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3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5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5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披露过，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前期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53%，波动幅度较大，给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应公告为准，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致歉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尚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签订的《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混塔项目预应力钢绞线采购框架协议》，为预应力钢绞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05,021,360.00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预应力钢绞线供货暂定为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止，如遇工期变化，实际供货期以北京天杉高科风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通知或采购需求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涉及风电领域混塔项目的预应力钢绞线销售合同，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审批权限在内不影响，预计对公司2022年及后续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新能源产业推动产生促进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正常履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与北京天杉高科风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混塔项目预应力钢绞线销售合同》，为预应力钢绞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5,021,360.00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天杉高科风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9号1号楼401

法定代表人:魏伟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06日至2044年11月04日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结果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天杉科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0%;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

2.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及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因涉及天杉高科信息保密要求，暂无法获得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4. 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往来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天杉高科发生交易往来。

5. 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天杉高科风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2022年3月10日在北京市亦庄签署。

(三)合同金额:105,021,360.00元(含税)

(四)结算方式:先货款后结,按月结算,按单结算。乙方交付钢绞线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待第三方对钢绞线检验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后30日内支付上月货款。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

(五)履行地和方式:

甲方书面通知内列明交货目的需求具体交货地点,乙方需交货到指定的风机机位点或其它接货点。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货车停靠,并承装、运等费用,乙方在装车、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以及其他原因自行承担,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承担卸货费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功架车工作。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应的检测报告。

(六)履行期限:本合同原则上约定钢绞线使用计划,不接本合同规定收货(含卸车不及时(超72小时)、便道不通和仓库容量不足)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果甲方因故不能发货或未能按时支付货款,乙方不承担因停工待料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时,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供应材料造成的产品甲工停、工、缓、返工等(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每天逾期交货金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5.如因乙方产品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将货物运出工地,并立即免费予以更换,甲方无保管义务,双方互负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损失均归甲方所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向乙方交货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延误,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7.乙方逾期交货而甲方解除合同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8.交货钢绞线的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不得符合约定、外观不合格、质量不达标,没有有效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不合规等,乙方均应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承担卸货费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功架车工作。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应的检测报告。

9.若乙方钢绞线存在假劣劣质产品时,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钢绞线金额十倍的违约金,双方合同就此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10.乙方保证按时交货,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如有违反,愿意承担责任因此产生的切责。

1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所有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生效。

12.其他约定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应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3.董事会声明及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尚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签订的《北京天杉高科风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混塔项目预应力钢绞线采购框架协议》，为预应力钢绞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05,021,360.00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预应力钢绞线供货暂定为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止，如遇工期变化，实际供货期以北京天杉高科风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通知或采购需求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涉及风电领域混塔项目的预应力钢绞线销售合同，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审批权限在内不影响，预计对公司2022年及后续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新能源产业推动产生促进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正常履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与北京天杉高科风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天杉高科风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混塔项目预应力钢绞线销售合同》，为预应力钢绞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5,021,360.00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天杉高科风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9号1号楼401

法定代表人:魏伟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06日至2044年11月04日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经营)。

主要股东:北京天杉科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0%;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

2.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及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因涉及天杉高科信息保密要求，暂无法获得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4. 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往来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天杉高科发生交易往来。

5. 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天杉高科风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2022年3月10日在北京市亦庄签署。

(三)合同金额:105,021,360.00元(含税)

(四)结算方式:先货款后结,按月结算,按单结算。乙方交付钢绞线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待第三方对钢绞线检验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后30日内支付上月货款。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

(五)履行地和方式:

甲方书面通知内列明交货目的需求具体交货地点,乙方需交货到指定的风机机位点或其它接货点。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货车停靠,并承装、运等费用,乙方在装车、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以及其他原因自行承担,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承担卸货费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功架车工作。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应的检测报告。

(六)履行期限:本合同原则上约定钢绞线使用计划,不接本合同规定收货(含卸车不及时(超72小时)、便道不通和仓库容量不足)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果甲方因故不能发货或未能按时支付货款,乙方不承担因停工待料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时,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供应材料造成的产品甲工停、工、缓、返工等(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每天逾期交货金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5.如因乙方产品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将货物运出工地,并立即免费予以更换,甲方无保管义务,双方互负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损失均归甲方所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向乙方交货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延误,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7.乙方逾期交货而甲方解除合同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8.交货钢绞线的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不得符合约定、外观不合格、质量不达标,没有有效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不合规等,乙方均应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承担卸货费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功架车工作。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应的检测报告。

9.若乙方钢绞线存在假劣劣质产品时,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钢绞线金额十倍的违约金,双方合同就此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10.乙方保证按时交货,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如有违反,愿意承担责任因此产生的切责。

1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所有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